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【2023】303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(未成年人保护)的通知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未成年人保护)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3〕1107号)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资金23.47万元，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1001儿童福利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